

股票代码:688091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特别提示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谊众”、“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9月9日(以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三、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四、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五、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六、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七、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八、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九、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十、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十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十二、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十三、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十四、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十五、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十六、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十七、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十八、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十九、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十、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十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十二、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十三、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十四、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4.在研产品多西他赛胶囊、卡巴他赛胶囊市场竞争情况及风险分析 发行人的多西他赛研发产品为多西他赛胶囊,卡巴他赛胶囊,目前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多西他赛胶囊、卡巴他赛胶囊均属于抗肿瘤新药,且多西他赛、卡巴他赛与紫杉醇同属紫杉烷类抗肿瘤药物,均属于抗肿瘤治疗的化疗药物。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国内有多个多西他赛胶囊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研发进度上领先于发行人。如果发行人在研产品进展不达预期,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为发行人未来的产品研发及持续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资料来源:市场公开信息及各企业披露文件 根据PDB数据,2017年至2019年,紫杉醇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8.12%、6.38%、0.89%,多西他赛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0.69%、5.11%、-3.05%。分别为1级升级换代,紫杉醇类产品2019年销售增速较大,多西他赛增速下降。未来随着紫杉醇类药物剂型创新,将加剧紫杉醇类药物的市场竞争,发行人可能面临紫杉醇类药物销售增速下降的风险。

(三)发行人的核心产品未上市及上市面临的主要风险 1.紫杉醇胶囊未上市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紫杉醇胶囊上市审评审批已经完成了药物临床试验数据现场核查、注册检验、注册生产现场检查及GMP符合性检查;2020年11月10日,发行人收到药品审评中心下发的补充资料通知,发行人已递交回复资料,补充资料审核已结束;后续通过药品审评中心的“三合一”综合审评,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评后,发放新药上市批准证书。可能影响紫杉醇胶囊审评审批进度及主要风险因素包括:如果不能顺利完成“三合一”综合审评,仍存在药品无法正常获批上市或延迟上市的风险。

由药品注册上市审评审批环节较多,周期较长,不确定性较大,如发行人紫杉醇胶囊的新药注册上市审评审批进度受到较大程度的延迟或无法获得上市批准,则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为紫杉醇胶囊,现已就一线治疗非小细胞肺癌提交新药上市申请。该产品的非小细胞肺癌适应症已获准,发行人针对其他适应症开展的III期临床试验也未开展。因此,在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将主要依赖于紫杉醇胶囊上市后的非小细胞肺癌适应症的商业化拓展,公司的盈利将受到单一产品、单一适应症的限制。非小细胞肺癌适应症的市场竞争格局看,近几年靶向药物、免疫抑制剂发展迅速,随着居民支付能力的增强、市场教育加深,靶向药物、免疫抑制剂的市场渗透会加速,医生、患者可以选择的药物增多,这给发行人拟上市的紫杉醇胶囊带来营销推广压力。从紫杉醇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看,紫杉醇脂质体因独家品种,其市场份额多年稳居第一且保持较为领先的份额,紫杉醇白蛋白仿制药在2018年获批上市以来,2019年已经迅速放量增长,发行人正在从研发端到生产、销售、研发一体化(转型),前期可能面临销量增长不足的压力,可能使公司的产品商业化进展不达预期,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紫杉醇胶囊商业化不达预期的风险 (1)发行人营销团队尚在组建过程中,若团队招募及发展不达预期,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商业化能力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紫杉醇胶囊已提交新药注册上市申请。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尚未有药品销售的经验,营销团队和渠道建设从头开始建设。截至目前发行人为紫杉醇胶囊的商业化进行了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完成紫杉醇胶囊的产品外包装注册,编制了学术推广方案,开展了市场推广,制定了三年营销计划。未来发行人计划建立销售中心和八个营销大区,25个办事处,在三年内打造一支约600人的营销队伍。发行人计划到2023年覆盖全国600家三级医院和不超过300家DTP药房。随着发行人紫杉醇胶囊注册上市获批和市场化拓展的推进,目前的营销策略可能无法完全符合未来市场实际情况,也可能在市场营销推广过程中面临专业化市场人员或营销推广经验不足等困难,或存在市场推广人员流失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的商业化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紫杉醇胶囊上市后可能达不到销售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紫杉醇胶囊获批的适应症非小细胞肺癌领域,属于市场热点领域,创新药品和创新疗法不断涌现,尽管发行人紫杉醇胶囊为国内首个上市的紫杉醇胶囊产品,相较于其他紫杉烷类安全性和疗效上都有明显的优势,但仍面临国内市场竞争激烈的激烈竞争。从美国FDA正式批准的PD-1抑制剂适应症看,基本包含肺癌、黑色素瘤、非小细胞肺癌、肝癌、胃癌、肾癌等主要的实体瘤,其中非小细胞肺癌是目前PD-1抑制剂最大的适应症。截至目前,国内已有8款免疫检查点抑制剂上市,包括4款国产PD-1、2款进口PD-1和2款进口的PD-L1,国产4款PD-1已进入医保目录。发行人紫杉醇胶囊上市后将面临较为复杂的市场环境,面临已上市产品在市场推广、已纳入医保、医生用药路径、药品先行者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若发行人没有有效的市场营销策略,没有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难以取得良好的市场份额,实现销售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紫杉醇白蛋白的相同适应症临床试验正在开展,其获批后可能会加剧未来的市场竞争。此外,未来若公司在研药品具有同一适应症的竞品仿制药获批上市,则可能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 发行人的新药获批上市后,需要经历学术推广、市场拓展等过程才能实现药品销售,同时其销售快速增长可能无法依赖于发行人医院的覆盖量。如在市场推广、学术推广、医院覆盖等方面的进展不达预期,未能有效获得医生患者的认可或未能实现快速销售放量,则可能影响公司收入增长及盈利能力的提升。

4.研发管理相对单一的风险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研发管线中,已提交注册上市申请的在研产品为紫杉醇胶囊,适应症为非小细胞肺癌;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的在研产品为多西他赛、卡巴他赛胶囊。未来三年发行人将开展紫杉醇胶囊扩大适应症的III期临床研究。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研发管线相对单一,如果未来发行人在研产品推进顺利,研发进度较快,可能导致未来一段时间产品丰富程度不高,不利于在业务经营中建立有效的抗风险能力。

5.扣除股份支付后,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对较少,分别为1,350.76万元、1,477.94万元(扣除股份支付金额)、1,789.31万元,低于可比公司水平。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较低与改良型新药研发投入低、在研产品数量少、紫杉醇胶囊研发阶段处于早期有关。根据发行人未来三年研发投入计划,将推进紫杉醇胶囊扩大适应症的临床研究以及多西他赛胶囊、卡巴他赛胶囊的研发,研发投入将持续增加。如果发行人未来研发工作没有按照计划实施,可能对发行人人权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6.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1)医药生产供应商实施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发行人原备案供应商如无法良好供应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需求,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紫杉醇胶囊为化学药物,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紫杉醇原料药、生产药用辅料的丙交酯和甲基聚醚-2000,丙交酯等。目前,化学原料药、药用辅料及药包材实施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发行人在提交紫杉醇胶囊上市申请时,选择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中使用的原料和药包材供应商,并提供企业授权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交备案的原料供应商为桂林辉昂生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药包材供应商为双峰格雷斯南海医药包装(镇江)有限公司,如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正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如更换原料和药包材供应商,要按有关技术指导原则和批准变更对照剂型进行申报,并及时按相关要求向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进行申报或提出补充申请。如上述上述供应商出现经营问题、质量问题必须变更,发行人需要选择新的供应商并履行备案手续,可能会出现原材料暂时的供应不足,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目前备案的紫杉醇原料药供应商桂林辉昂生一家,新增原料供应商尚不具有确定性 发行人紫杉醇胶囊的原料药成分为紫杉醇,其上游原材料为紫杉醇原料药,发行人目前备案的紫杉醇原料药供应商仅桂林辉昂生一家。紫杉醇目前是从植物红豆杉的枝叶和树皮中提取得,紫杉醇产业链从种植、提取到制剂涉及因素较多,如果遇到恶劣天气、灾害事故,会造成红豆杉树受损甚至紫杉醇含量降低,影响紫杉醇提取。紫杉醇的品质对发行人药品质量至关重要,如果紫杉醇提取、提纯工艺不稳定,将影响紫杉醇品质稳定性。如发行人目前备案的唯一原料供应商桂林辉昂生出现上述情形,将会对发行人原料采购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筹划增加一家紫杉醇原料药供应商的事项需向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履行申报手续,目前相关工作尚处于产品质量研究中,能否顺利完成及完成时间均具有不确定性。 (3)丙交酯采购依赖单一供应商的风险 丙交酯为发行人生产紫杉醇胶囊的药用辅料关键起始物料,发行人向 Corbion-Purac(科律尼-普拉克)采购丙交酯,基于目前全球丙交酯及聚乳酸产能及供应格局,在一定时间内,发行人将主要采购自 Corbion-Purac(科律尼-普拉克)。如果该供应商所在地区经济贸易政策采取限制出口的政策,或者该供应商出现经营困难、产能不足等供应短缺情形时,发行人将不能及时采购到需要的原材料,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7.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周幼松先生对发行人的控股比例为29.15%,本次公开发行2,645万股新股之后,周幼松先生对发行人的控股比例将进一步下降为21.86%。由于股权较为分散,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比例较低,发行人存在上市后被潜在投资者收购控制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不稳定,对公司经营管理或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股票上市相关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上市核准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8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1]2595号”文,同意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 三、本次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78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5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2,413.3916万股股票将于2021年9月9日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上海谊众”,证券代码“688091”。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1年9月9日 (三)股票简称:上海谊众;股票扩位简称:上海谊众药业 (四)股票代码:688091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0,580.00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645.00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413.3916万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8,166.6084万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05,800.00万股(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保荐机构限售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105.80万股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2.本次发行网下发行部分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国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07,该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258,084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8%,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95%。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约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约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38.10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0,580.00万股,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40.31亿元,不低于40亿元。同时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产品为紫杉醇胶囊,该产品临床被用于治疗一线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III期临床试验已经完成,目前新药注册申请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审评,预计将是国内首个上市的紫杉醇仿制药。紫杉醇胶囊因较普通紫杉醇注射剂显著提高疗效和安全性,市场前景广阔。 (三)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项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Yizho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人民币7,935.00万元 发行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0,5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幼松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0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2020年3月24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一路7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药、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周幼松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2,063.3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为26.00%。同时周幼松先生通过上海杉杉持有发行人1.47%的股份,通过上海谊众持有发行人0.76%的股份,周幼松先生合计持有发行人28.23%的股份。周幼松先生通过上海谊众间接控制发行人3.15%的股份,周幼松先生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合计占公司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29.1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周幼松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1031968XXXXXXX,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业学院,获学士学位;1990年9月至1992年,任职南昌药厂;1992年至1994年,任职于杭州锅炉厂;1995年9月至1998年3月,就读于浙江大学管理工程硕士,获硕士学位。1997年9月至2012年1月,任职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2003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哈药集团、总经理;2009年9月创办上海谊众,2011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联席首席执行官;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实际控制人周幼松先生;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职联席项目负责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核心创始人,主持并管理多项国家及上海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其中国家重点新药创制项目2项,上海市市属科技项目5项,申请并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2013年获上海市奉贤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授予“滨海贤人-领军人才”荣誉称号。 (二)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简介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设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简介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设3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2.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3.核心技术人員简介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員有7名,具体情况如下: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及直系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下转A32版)

9月9日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上海谊众”,证券代码“688091”。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1年9月9日 (三)股票简称:上海谊众;股票扩位简称:上海谊众药业 (四)股票代码:688091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0,580.00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645.00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413.3916万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8,166.6084万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05,800.00万股(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保荐机构限售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105.80万股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2.本次发行网下发行部分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国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07,该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258,084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8%,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95%。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约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约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38.10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0,580.00万股,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40.31亿元,不低于40亿元。同时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产品为紫杉醇胶囊,该产品临床被用于治疗一线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III期临床试验已经完成,目前新药注册申请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审评,预计将是国内首个上市的紫杉醇仿制药。紫杉醇胶囊因较普通紫杉醇注射剂显著提高疗效和安全性,市场前景广阔。 (三)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项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Yizho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人民币7,935.00万元 发行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0,5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幼松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0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2020年3月24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一路7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药、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周幼松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2,063.3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为26.00%。同时周幼松先生通过上海杉杉持有发行人1.47%的股份,通过上海谊众持有发行人0.76%的股份,周幼松先生合计持有发行人28.23%的股份。周幼松先生通过上海谊众间接控制发行人3.15%的股份,周幼松先生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合计占公司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29.1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周幼松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1031968XXXXXXX,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业学院,获学士学位;1990年9月至1992年,任职南昌药厂;1992年至1994年,任职于杭州锅炉厂;1995年9月至1998年3月,就读于浙江大学管理工程硕士,获硕士学位。1997年9月至2012年1月,任职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2003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哈药集团、总经理;2009年9月创办上海谊众,2011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联席首席执行官;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实际控制人周幼松先生;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职联席项目负责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核心创始人,主持并管理多项国家及上海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其中国家重点新药创制项目2项,上海市市属科技项目5项,申请并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2013年获上海市奉贤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授予“滨海贤人-领军人才”荣誉称号。 (二)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简介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设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简介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设3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2.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3.核心技术人員简介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員有7名,具体情况如下: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及直系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下转A32版)

Table with columns: Name, Position, Shareholding Type, Share Count, Share Percentage, etc. Lists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members.

注1:张立高持有上海奕康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0%的权益,上海奕康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宜康86.58%的权益,张立高间接持有发行人0.85%的股份。 注2:赵洁、张子豪分别持有上海普见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6%、34%的权益,上海普见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上海宜康13.42%的权益,并通过上海奕康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上海宜康60.61%。赵洁、张子豪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1.60%、0.82%的股份。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述发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及其配偶、子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受限情况。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发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已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不存在持有本公司限售股票的情况。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有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谊兴; 2019年10月12日,周幼松与赵薇生签署《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由周幼松出资120万元,赵薇生出资880万元设立有限合伙企业。2019年10月23日,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谊兴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MA1HTYDU36的《营业执照》。由此,发行人相关员工持有上海谊兴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企业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 上海谊兴为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Type, Share Count, Share Percentage, etc. Lists shareholders of Shanghai Yixing.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海谊兴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1 周幼松 242 24.2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赵薇生 880 85.8 有限合伙人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3 曹勇 80 8.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海群 80 8.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5 赵明星 80 8.0 有限合伙人 大区销售经理 6 张超生 66 6.6 有限合伙人 医药市场部经理 7 球建 40 4.0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经理 8 潘伟南 32 3.2 有限合伙人 信息室主任、总经理助理 9 方萍 32 3.2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10 李翠英 28 2.8 有限合伙人 医学部副经理 11 孙斌 28 2.8 有限合伙人 医学部副经理 12 廖庆波 20 2.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助理 13 尹洪波 16 1.6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14 程晓波 16 1.6 有限合伙人 财务助理 15 尹洪波 12 1.2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经理 16 徐敏刚 12 1.2 有限合伙人 财务会计 17 徐敏刚 10 1.0 有限合伙人 财务会计 18 李翠英 8 0.8 有限合伙人 医学部副经理 19 孟庆 8 0.8 有限合伙人 员工人事、人力资源助理 20 李成 8 0.8 有限合伙人 物流仓储部副经理 21 陈杰志 6 0.6 有限合伙人 制剂部副经理 22 陈伟 6 0.6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23 刘娟娟 4 0.4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经理 24 李彩虹 4 0.4 有限合伙人 财务会计 25 曹勇 4 0.4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部副经理 26 曹勇 4 0.4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部副经理 27 张超生 4 0.4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经理 28 张超生 4 0.4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经理 29 曹勇 4 0.4 有限合伙人 医学部副经理 30 余文涛 2 0.2 有限合伙人 医学部副经理 31 刘娟娟 2 0.2 有限合伙人 医学部副经理 32 廖波 2 0.2 有限合伙人 医学部副经理 33 廖波 2 0.2 有限合伙人 医学部副经理 34 廖波 2 0.2 有限合伙人 医学部副经理 35 曹勇 2 0.2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经理 36 曹勇 2 0.2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经理 37 曹勇 2 0.2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副经理 38 曹勇 1 0.1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部员工 39 曹勇 1 0.1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部员工 40 曹勇 1 0.1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部员工 41 曹勇 1 0.1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部员工 42 曹勇 1 0.1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部设备管理员 合计 1,000 100.0

注:张燕婷、郝建正持有上海奕康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0%的权益,上海奕康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宜康86.58%的权益,张立高间接持有发行人0.85%的股份。 注:赵洁、张子豪分别持有上海普见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6%、34%的权益,上海普见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上海宜康13.42%的权益,并通过上海奕康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上海宜康60.61%。赵洁、张子豪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1.60%、0.82%的股份。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述发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及其配偶、子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受限情况。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发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已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不存在持有本公司限售股票的情况。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有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谊兴; 2019年10月12日,周幼松与赵薇生签署《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由周幼松出资120万元,赵薇生出资880万元设立有限合伙企业。2019年10月23日,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谊兴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MA1HTYDU36的《营业执照》。由此,发行人相关员工持有上海谊兴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企业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 上海谊兴为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Type, Share Count, Share Percentage, etc. Lists shareholders of Shanghai Yixing.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海谊兴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1 周幼松 242 24.2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赵薇生 880 85.8 有限合伙人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3 曹勇 80 8.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海群 80 8.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5 赵明星 80 8.0 有限合伙人 大区销售经理 6 张超生 66 6.6 有限合伙人 医药市场部经理 7 球建 40 4.0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经理 8 潘伟南 32 3.2 有限合伙人 信息室主任、总经理助理 9 方萍 32 3.2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10 李翠英 28 2.8 有限合伙人 医学部副经理 11 孙斌 28 2.8 有限合伙人 医学部副经理 12 廖庆波 20 2.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助理 13 尹洪波 16 1.6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14 程晓波 16 1.6 有限合伙人 财务助理 15 尹洪波 12 1.2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经理 16 徐敏刚 12 1.2 有限合伙人 财务会计 17 徐敏刚 10 1.0 有限合伙人 财务会计 18 李翠英 8 0.8 有限合伙人 医学部副经理 19 孟庆 8 0.8 有限合伙人 员工人事、人力资源助理 20 李成 8 0.8 有限合伙人 物流仓储部副经理 21 陈杰志 6 0.6 有限合伙人 制剂部副经理 22 陈伟 6 0.6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23 刘娟娟 4 0.4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经理 24 李彩虹 4 0.4 有限合伙人 财务会计 25 曹勇 4 0.4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部副经理 26 曹勇 4 0.4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部副经理 27 张超生 4 0.4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经理 28 张超生 4 0.4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经理 29 曹勇 4 0.4 有限